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对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阅读公司向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19 年度利润分配金额达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6.05%。

我们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综合考虑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等综合情况，符合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利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三、关于提名樊志强为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本公司股东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了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樊志强先生。经认真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樊志强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资料，我们认为：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樊志强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审议事项程序合法。董事会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材料，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关联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回避等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上述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过程中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执行，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 2020 年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 2020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预计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0 年度经营需求，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 2020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会前，我们对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证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并具有相关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证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八、关于授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

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在决议有效期内，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不超过 0.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九、关于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决议有效期内，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卓福民、吕巍、李征宇、葛其泉

日期：2020 年 4 月 24 日